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载 事项	单位名称	包头市昆都仑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	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1. 负责开展社会工作和社会组织示范性服务、业务培训、宣传咨询及规范化管理等相关工作。2. 负责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领域党建工作。3. 负责指导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开展活动。4. 负责协调民间组织信息管理工作。5. 负责做好昆区社会组织孵化园工作，指导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工作。6. 负责做好“五社联动”规范化服务工作。7. 负责指导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、志愿服务等工作。8. 负责开展昆区关爱精神健康绿色通道救助工作，负责按时发放“三民”、“精简”人员生活补贴。9. 承办上级及区民政局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。	
	住 所	包头市昆都仑区黄河大街昆都仑区社会综合服务中心3号楼C座	
	法定代表人	张钟月	
	开办资金	1.12（万元）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	
	举办单位	包头市昆区民政局	
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年末数（万元）	
	1.12	1.12	
网上名称	包头市昆都仑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.公益	从业人数	6

<p>对《条例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</p>	<p>2021年，我单位按照昆机编办发[2021]17号文件精神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进行了宗旨、职能和业务范围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，原法定代表人由刘伟变更为张钟月，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。</p>
<p>开展业务活动情况</p>	<p>加快推进“五社联动”试点工作。确定昆河镇北沙梁社区、昆北街道海威社区、友谊街道钢38社区作为内蒙古自治区“五社联动”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试点社区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匹配上级项目资金60万元，认真筛选3家社会组织承接试点项目运营，组织实施以社区为平台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、社会组织为载体、社区志愿者为辅助、社会慈善资源为补充的“五社联动”社会工作服务项目，打通了为民服务“最后一米”。六是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。主办“党建引领送温暖，社企共建心连心”暖心棉被捐赠等多场慈善捐助活动，积极整合社会公益资源，捐赠款物折合价值约25万元，受益3000余人。</p>
<p>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件及有效期</p>	<p>无</p>

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	无
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情况	无